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 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公安部新设食药警察守护舌尖安全

今年前5个月共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4500余起

本报讯 公安部6月2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1至5月,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00余名,捣毁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3800余个,有力震慑了犯罪活动。发布会上,新组建的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首次亮相,局长吕武钦表示,将锻造一支敢于担当、能打善战的高素质过硬食药环侦铁军,重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吕武钦介绍,今年以来,针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打击目标,积极运用大数据侦控机制,及时研判串并,开展扩线经营,深挖犯罪链条,摧毁犯罪网络,对重点线索提级督办,对跨省区市案件由公安部挂牌督办、限期侦破。同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勤排查、联动查处、联动打击,确保有序对接,推动源头上强化监管,有力地铲除了犯罪土壤。

2019年初,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中央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公安部整合多个业务局相关职责,专门组建了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统一承担打击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职责。

近年来,食品药品领域一些犯罪问题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整合打击职责、加强打击力量、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需要。”吕武钦表示,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的成立,将有力推动全国公安机关专业队伍建设,提升打击该领域犯罪的专业化水平。

据悉,针对当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突出问题,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将于近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打击行动,突出肉制品、食用农产品、假冒知名品牌酒类等重点领域,突出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村集市、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突出网上侦查,切实巩固食品安全持续稳定向好的局面。(法文)

天津

5年处理涉京津冀案件近8万件

本报讯(记者张奎)近日,记者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天津法院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推动京津冀司法协作领域从立案扩展到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自2014年以来妥善审理涉及京津冀案件近8万件,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天津高院从近三年来全市法院系统审结的涉京津冀协同发展案件中,选取发布了10个典型案例,分别涉及惩治污染环境犯罪、跨域立案、跨域调解、保障民生、金融创新、产业结构调整、专利权保护、著作权保护、海上运输、跨域执行等。

例如,家住天津市河北区的曹某,因无法领取其儿子生前在北京某保险公司投保的健康福利保险金,遂欲起诉保险公司和儿媳崔某。根据法律规定,该案应由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曹某来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咨询能否跨域立案,工作人员了解具体情况后,及时为其开通立案绿色通道。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审核曹某提交的材料后,予以登记立案,曹某实现了不出天津即在北京法院立案的目的。

实现京津冀跨域立案,是三地法院实施的便利当事人诉讼、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三地法院还在业务培训、干部交流等多领域资源共享,相互选派法官挂职锻炼,推动三地法院逐渐统一裁判尺度。

山东

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达36.83%

本报讯(记者丛明)记者从山东省司法厅获悉,2018年山东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15991件。在全省已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中,驳回复议请求的案件1414件,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6450件,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案件511件,撤销的案件1007件,责令履行的案件271件,变更复议案件9件、以调解(和解)等方式终止的案件2731件,综合纠错率达36.83%。

据山东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山东省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行政管理领域持续扩大,已涉及39个行政管理领域,主要集中在公安、国土、房屋征收补偿、交通运输、劳动和社会保障及食品药品等领域;申请事项主要涉及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行政征收、行政不作为、举报投诉等。此外,行政复议案件主要集中在基层政府部门。以县级政府部门、市级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一复议案件分别为6193件和4010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75.74%。

该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山东省将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畅通行政复议救济渠道,坚持“存疑受理”,降低复议受理门槛,推动复议案件类型化、模块化审理,加大实体纠错力度,回应群众诉求,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行政复议案件当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不提前打招呼,也没办好工作交接,说走就走,甚至直接失联——

员工玩闪辞 企业“很受伤”

关注职场诚信 ③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不提前打招呼,也没办好工作交接,直接说走就走,打得企业措手不及。”

“有的刚参加完培训,上岗不到一周就要走。还有的一上午没见人影,你主动打电话找他,他才告诉你已经决定不干了。”

“没时间谈恋爱”“办公室没空调”“WiFi速度太慢”,这些都可能成为“说走就走”的理由。

《工人日报》记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不少企业都遇到过员工“一言不合就闪辞”的困扰。正常辞职无可厚非,但有的“闪辞”行为涉及社会契约精神缺失,甚至违反劳动法规定等问题,不仅会给企业带来损失,也不利于个人成长和发展。

员工拿到销售提成就“失联”

频繁跳槽,甚至未试用期或刚转正便辞职,这类“闪辞族”让很多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叫苦不迭。

“我们公司一线岗位上的一些年轻新职工‘闪辞’很普遍,经常弄得我们措手不及。”长春某制造公司的人力资源经理李晓欢说,过于任性自我的“闪辞族”,给企业管理带来很多困扰,无形之中也增加了很多用人成本。

李晓欢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有的“闪辞族”直接失联,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也不办,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五险一金减员手续,需要通过公示或登报来予以处理。

同时,新人招聘成本也很高。“从筛选、面试、培训到试用,每个环节都需要耗费成本,即使能顺利招聘到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在岗位上也要有至少两三个月的适应期。林林总总算下来,新招一个人的成本至少是正常使用老员工的2至3倍。”李晓欢说。

“万一‘闪辞’的人恰好正在参与重要项目就麻烦了,尚未交接就走的更是‘要命’。”长春某科技公司的人事行政总监王琪琪说,这种情况会影响整个项目的正常进度,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人力资源的同事也根本没有足够招聘反应时间。

“我们公司就有一个业务员,对多名客户随意承诺产品不可能达到的效果,拿到销售提成后,直接‘闪辞’并失联。”长春某网络公司的人力资源专员王欣告诉记者,“等到客户们到企业投诉,要求退款后,我们才知道相关情况,公司只能承担损失。”

企业对“人品>能力”形成共识

“正常的辞职无可厚非,但不打招呼或不给企业正常招聘、交接时间的‘闪辞’绝不应该提倡。”李晓欢说,“这最起码是缺乏契约精神和责任感的表现,不但会对企业造成损失和困扰,也不利于个人成长和长远发展。”

李晓欢告诉记者,职工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已经成为法律上的契约关系。解除劳动关系时,企业和劳动者双方都要按照协议内容和法律规定进行。

根据李晓欢的观察,很多年轻人一边抱怨就业难,一边行事焦躁、情绪化,缺少最基本的诚信和职业素质,“企业肯定不愿招用这样的人”。

采访中,许多人力资源管理者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他们会对应聘者进行严格考核,对于以往有频繁跳槽经历或明显缺少责任感的人,一定会慎重考虑。很多企业已经对“人品>能力”形成共识。

“重要岗位的招聘,必要的背景调查必不可少。”王琪琪说,尽管简历可以作假,但面试官们仍然可以通过多种手段,判断求职者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她建议求职者应该学会并重视给自己的诚信保值,否则终将得不偿失。

除了普通“闪辞”者,值得警惕的是,现在不乏通过恶意频繁跳槽方式进行职业碰瓷者。本报曾报道,福建的聂某换了11家公司,申请仲裁11次,提起诉讼8次,索要加班工资;江苏的王某两年换了近20个工作,先后起诉15个“东家”违反劳动法用工规定,被称为“碰瓷式职业维权人”。中小企业是劳动纠纷的频发地,也成为“职场碰瓷”最大的受害群体。

诚信守约是对双方的约束

面对员工不诚信甚至恶意“闪辞”,企业维权也有苦衷。

“一般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不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毕竟程序很麻烦,我们也没有足够精力去处理。”李晓欢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据她所知,在长春的不少企业,因员工不诚信“闪辞”问题只能闷声吃亏,真正付诸法律的少之又少。

根据媒体报道,今年4月,浙江省人社厅曾透露将推进人社信用体系建设,频繁辞职和就业将

可能被记录信用库。此消息一出,便引发公众热议和质疑。对此,该厅相关负责人解释,员工的正常离职并不会影响个人信用分,而是那些频繁恶意、超出正常履约范畴的跳槽行为或受

影响。不过,也有专家提出,何为“频繁”“恶意”,何为“超出正常履约范畴”,实践中认定还存在难点。浙江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未来如果要制定相关细则,会深入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并考虑多重问题,以兼顾企业和个人利益。

实际上,“闪辞”的问题的出现,不能简单归因于劳动者不守信用,有时与企业自身存在不诚信问题也有关系。

比如,有的企业在招聘时为了吸引优秀人才,虚假宣传企业资质、条件,承诺的工资福利无法兑现等。

“我们在工作交流群中,经常会讨论应如何将‘闪辞’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我觉得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李晓欢说。

在实际工作中,李晓欢的做法是首先在招聘前建立完善制度,面试时严格把关;随后在培训中,尽可能让员工了解并认同企业文化等。

李晓欢提醒,一方面企业需要合法、规范管理,另一方面,劳动者也应当增强诚信意识,提前申请、在辞职前妥善处理好交接等,让公司有缓冲和招新人的时间,避免或降低辞职对公司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对于那些突然辞职,甚至还在保密期内就跳槽到竞争对手工作,给原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劳动者,则可能引起法律纠纷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文中采访对象皆为化名)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发展报告》发布

超八成戒毒人员参加职业培训为谋生做准备

本报讯(记者蒋璐)6月27日,来自意大利的警员特罗伊希·米卡莱和法尔恰多利·瓦莱里奥与5名重庆公安民警混合编队,组成联合巡逻小组,在重庆解放碑开展联合警务巡逻。

图为当日意大利警员在重庆街头与民众交流。

陈超 摄/中新社

康复训练以及诊断评估等工作。

其中,在教育矫正面,《报告》指出,司法部制定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组织编写了《法律常识教育》《戒毒常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化素质教育》等全国戒毒场所统编教材。戒毒场所开展思想道德、法律常识、文化素质、毒品认知、行为养成、劳动和职业技能等教育,各门功课考核合格率分别达到95%以上、85%以上的戒毒人员参加职业教育培训,为回归社会谋生自立做好准备。

在“规范文明的戒毒管理工作”部分,《报告》

指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实行封闭管理,戒毒人员的学习、生活和戒治在警察的组织和监督下进行。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不容侵犯。

在人才队伍保障方面,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共有民警5.77万人,具有法学、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监所管理等核心专业民警3.32万人,占总数的57.6%,1.54万名民警取得了医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教师、健身教练等职业资格,为开展戒毒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管理局提供的综合测试评估显示,截至今年5月31日,实验组戒毒人员的敌对、焦虑、强迫症状比例从17.6%下降至8.4%,远低于未参加运动戒毒项目的戒毒人员。通过VR毒品诊断评估系统检测发现,实验组人员对毒品渴求度降低的人数比例达70%以上;而仅进行常规戒治的戒毒人员中,这个比例仅为13.8%。

智慧平台 数据信息“云”管控

站在屏幕前,人脸识别签到,随后领取智能手环、系统自动匹配运动处方。接着,戒毒人员按照指引到指定区域完成运动戒毒课程。课程根据戒毒人员的体质测试数据、运动风险评估报告和医疗评估,在运动戒毒管理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后制定。

这套“黑科技”,是云南省第五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体医融合”智慧运动戒毒系统。

康复中心的大屏幕上,显示了戒毒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体信息,戒毒人员佩戴的智能手环则实时监控课程训练时长、强度等信息,并实时上传。最后,根据这些数据,系统生成体质综合分析报告,并开出处方建议。

目前,司法部在全国19个省31个戒毒场所开展试点,探索建设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融合戒治技术的智慧戒治物联网平台。在6月26日司法部召开的国际戒毒论坛上,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局长曹学军说,一批科研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已经在开展智慧戒毒研究。下一步,将建设中国戒毒知识资源网平台,为中医戒毒工作提供“戒毒知库”。(文中戒毒人员为化名)



更多精彩

请扫描二维码

虚拟现实矫治、运动抑瘾训练、智慧数据平台建设

戒毒新技术断毒瘾更祛心瘾

本报记者 卢 越

一朝吸毒,终身戒毒。当前,戒毒已成为一个世界难题。

在第32个国际禁毒日前夕,记者前往云南、湖南、上海等地,走进戒毒所,探访真实的戒毒工作。

戒毒民警和戒毒人员说,生理上的毒瘾易戒,心瘾难除。如何让戒毒人员从被动的生理脱毒,到主动的心理拒毒,真正帮助戒毒人员戒断毒瘾、祛除心瘾?一些新技术新方法已被探索应用于戒毒领域,成为助力科学戒治的重要力量。

虚拟现实 进行毒瘾评估矫治

29岁的戒毒人员周秦坐在仿真KTV包房内,头上戴着VR眼镜,拿起桌上摆放的虚拟“冰壶”熟练操作起来。突然,视野内的一切开始摇晃,房间垮塌,天崩地裂。周秦紧紧地闭上了眼睛……

199秒的VR戒毒训练后,周秦对面的电脑里已经记录下他的心率、各阶段注视时长、闭眼时长等生理指标。这些数据可以提供周秦的戒毒线索、毒品渴求度等信息,从而帮助心理矫治中心民警有针对性地制定戒毒方案。

周秦接受的是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混合现实(MR)拒毒训练。“我们利用VR技术还原真实吸毒场景,以刺激诱发戒毒人员的心理渴求。”该所心理矫治中心主任张丽介绍,“紧接着转入熊熊烈火、天崩地裂等场景,采用厌恶疗法、脱敏疗法、回归疗法等,逐步减轻戒毒人员对毒品的依赖和渴求,帮助他们逐渐戒除心瘾。”

在湖南省坪塘强制戒毒所心理矫治中心,舒缓的背景音乐中,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周仕琪正在进行四名戒毒人员做催眠治疗。近几年来,坪塘强制戒毒所尝试将艾瑞克森催眠技术与我国道法催眠相融合,引入“禅意”“入定”技术,在戒毒人员中开展团体放松与催眠。

这些只是戒毒新技术新方法的一部分。虚拟现实(VR)技术、混合现实(MR)技术、虚拟与现实结合的毒品实验室、生物反馈治疗室……截至目前,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已有31个优势戒治项目和8项新技术新方法在全国复制推广。这些教育戒治项目广泛运用了心理学、教育学、医学、运动学的科学理念,和正念、内观、VR、经颅磁等先进技术,推进戒治质量不断提升。

运动戒毒 攻心为上的替代疗法

伴随着舒缓轻柔的音乐,刘喜亮在民警的带领下

下,和上百名戒毒人员一起练习健身气功八段锦。步态沉稳,神情平静。

刘喜亮是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戒毒人员。距他不远处,是该所占地1300平方米的康复训练中心。这像是一个大型的健身房,戒毒人员在这里接受力量训练、灵敏训练和柔韧训练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康复训练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则当起了“私教”,根据戒毒人员的身体情况,出具和调整运动处方,给予专业、科学的运动及康复建议。

陈君今年43岁,一年前被刚收治入所时,“风吹得都恨不得倒”,还伴有内分泌紊乱,内心焦躁。现在,他盼着每周一天的运动训练,最喜欢的项目是跑步机训练和综合肌肉训练,“身体有劲儿了”。

去年以来,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探索大强度运动训练对降低毒品渴求的有效性,选取了全国11个省份进行运动戒毒试点,云南正是试点省份之一。

“运动戒毒的目的是让运动成瘾代替毒品成瘾。”该所第三大队大队长聂天柱告诉记者,“运动产生的多巴胺可以帮助改善戒断症状,调节心瘾导致的负面情绪。”

上海也是运动戒毒试点地之一。上海从高境戒毒所、青东戒毒所筛选出240名戒毒人员,作为实验组,开展为期一年的运动戒毒项目研究。

运动碰上戒毒,其“疗效”初现。根据上海市戒毒